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一直以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進行交易。

由於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分別由陳氏家族透過陳唱聯合間接擁有約45%及43%股權，故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的詳情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且已在各份年報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謹此呈報新進展，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如適合）。由於交易每年所佔之相關百分比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與公佈規定及第14A.37至14A.41條所載之年度審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一直以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謹此呈報新進展，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如適合）。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間之交易

本集團一直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陳唱摩多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買賣鏟車、卡車及汽車
- 買賣備件及配件

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交易額分別為6,833,000港元及9,933,000港元，且介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相關百份比超過0.1%但少於2.5%之間。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交易詳情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上述之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協議為期長達3年。

新進展

- 1)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與陳唱摩多集團就新合作領域訂立一項書面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須每年進行審閱。合作（即「TC Niscare」）乃陳唱汽車銷售與TCEAS之間共同努力之結果。陳唱汽車銷售客戶可作為TC Niscare成員簽約，須就享有TCEAS在馬來西亞提供的無償緊急支援服務支付一定費用，上限為每個成員每年400馬幣。陳唱汽車銷售將為每輪成員簽約向TCEAS支付定額款項。陳唱汽車銷售與TCEAS之間有關是項合作之目標數額約為300,000馬幣（675,210港元）。
- 2) 本集團透過MISB成為從事TCSM Co（馬來西亞經銷商）日產汽車零售業務之交易商。預期於未來三年，銷量（特別是來自日產新類型）將有所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適用於該交易的書面協議，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估計該區年銷售額為4,000,000馬幣（9,002,800港元）至7,000,000馬幣（15,754,900港元）。

2. 本集團與APM集團之間之交易

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APM集團進行零件及維修部件與配件買賣。

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AP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交易額分別為4,772,000港元及5,918,000港元。有關數目介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相關百份比超過0.1%但少於2.5%之間。本集團與APM集團之間之交易詳情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之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新發展

鑒於新一批Euro4排放標準商用車輛已裝有本集團過去向APM集團購買之配件，預期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與APM集團之交易量會大幅下降。

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分別由陳氏家族透過陳唱聯合間接擁有45%及43%，故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定價基準

由於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猶如為一項交易處理。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間之交易為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合)之條款訂立。

該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由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各自按協議或個別訂單之基準及基於公平磋商議定，且計入訂單之價值與交易額、產品之類型與設計及任何其他特定要求。交易已經及即將按協議購買訂單及／或電郵之方式予以確認。

根據(i)先前年度之交易額；(ii)二零零七年前六個月之交易額；及(iii)因應汽車及設備之市場需求而作出之訂單預測；及(iv)上述新合作及商機，舉例說根據TCSM Co的經銷商協議，估計該區的年銷售額為4,000,000馬幣（9,002,800港元）至7,000,000馬幣（15,754,900港元），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有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每年最高25,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水平。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等14A.34條，該等交易每年所佔之相關百份比超過0.1%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第14A.37條至14A.41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各自之間之交易之過往金額總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載於下表：

陳唱摩多集團及APM集團	
年度	港元
<i>過往金額</i>	
二零零五年	24,835,000
二零零六年	18,579,000
二零零七年*	8,323,000
<i>建議年度上限</i>	
二零零八年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	29,000,000
二零一零年	33,000,000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前六個月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交易為本集團就其產品與服務提供可靠及具競爭力之供應商及買家（視情況而定）。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一直以來並將會繼續與相關之關連人士按協議或個別訂單之基準及基於公平磋商議定，且計入訂單之價值與交易額、產品之類型與設計及任何其他特定要求。鑑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已建立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有利。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為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在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泰國分銷汽車，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在新加坡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及在中國製造零件。

陳唱摩多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組裝與銷售汽車，分銷材料處理、農業及建築設備，租購融資，保險代理及物業開發與投資。

APM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備件及配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i>執行董事</i>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永順先生	李漢陽先生
王陽樂先生	劉珍妮女士
陳慶良先生	松尾正敬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永遠名譽顧問為拿督陳金火

釋義

「APM」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APM集團」	APM及其附屬公司，先前為陳唱摩多集團之附屬集團
「本公司」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MISB」	Motor Image Sdn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馬幣」	馬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陳氏家族」	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及現任永遠名譽顧問拿督陳金火及其家族，連同已故丹斯里拿督陳月火之家族，彼等共同持有陳唱聯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陳唱聯合」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家全資擁有。陳唱聯合分別擁有陳唱摩多及APM約45%及43%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TCEAS」	Tan Chong Ekspres Auto Servis Sdn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陳唱摩多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唱汽車銷售」	陳唱父子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唱摩多集團」	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TCSM Co」	Tan Chong and Sons Motor Co. Sdn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陳唱摩多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於「持續關連交易」部份詳述之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及本集團與APM集團間之交易統稱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誠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nchonginternational.com可供查閱。

除另有指明外，以馬幣計值之金額已按馬幣1元兌2.250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以馬幣或港元計值之金額按照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